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
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■書面審查評核項目：自主學習能力、多元表現、敘事能力

■備審資料準備指引：

參採項目	備審資料項目內容	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學業總成績 A.修課紀錄： 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	學系參考高中端上傳之重點課程領域修課紀錄、學業總成績進行綜合評量，學生無須另外準備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	於各種書面資料、實作作品中展現整體文字組織及綜合敘事能力。
多元表現 (多元表現上傳資料不限重點項目亦無須全部具備。學系以學生提供之資料綜合考量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■G.社團活動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H.擔任幹部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I.服務學習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J.競賽表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■L.檢定證照 ■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■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參加學科學習活動、自主學習之事證或陳述。 2.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之事證或陳述。 3.參與校內外競賽或活動之事證或陳述。 4.參與各種學科檢定或證照考試紀錄(如英檢、多益、托福成績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 5.於各種書面資料中展現整體文字組織及綜合敘事能力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於各種書面資料中展現整體文字組織及綜合敘事能力。
其他	R.規劃、參與社會服務	規劃、參與社會服務或社團之事證或陳述。
備註：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備審資料項目內容為學習準備建議方向重點項目，作為學系評量優先參考依據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備審資料，據以綜合評量。 2. 備審資料和面試評量會考量學生在相對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(如：經濟不利、原住民或新住民學生)，申請者成長歷程、強烈的學習動機、學習文化、語言表現成果，及自身族群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等情形。 3. 課程學習成果若為團體(小組)成果，須說明個人貢獻與反思。若有獲獎，亦可於多元表現檢附證明。 		